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（范晓亮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：

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	6					股东大会 2021 年 任期内召开次数	1
董事姓名	职务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
范晓亮	独立董事	6	0	0	否	1	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

序号	会议届次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发表意见
1	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. 2. 26	1、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	同意
2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. 4. 29	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； 2、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事前认可意见；	同意

			4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》的独立意见； 6、《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 7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8、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结果》的独立意见； 9、《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； 10、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 11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独立意见。	
3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. 8. 25	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4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1. 12. 30	1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 2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（1 月 1 日-12 月 12 日）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季度财务报表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，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，及时提出合

理化意见和建议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。

3、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山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、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范晓亮

2022年3月5日